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51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5799.14万元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2021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，但迟至4月15日才发布业绩预告公告，披露2021年净利润亏损4500万元至6000万元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
行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，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7日